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金义新区（金东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金华市金义新区（金东区）

委托方（甲方）：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二）：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一（中标人）：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中标人）：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义新区（金东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TY2025-FW071-ZFCG071）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千万工程”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全域推进“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以下简称“发展轴”）建设，明确发展轴建设方向，统筹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以规划统筹引领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市部署以及《“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等要求，特启动《金义新区（金东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2025-2035年）》编制。

2. 编制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金义新区（金东区）范围，总面积约668.1平方千米。规划期限2025—2035年，近期2025—2027年。

3. 编制要求

（1）编制原则

① 底线思维，落实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安全底线，在不突破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模指标和管控要求的

基础上，对发展轴空间布局进行深化细化，确保上位规划管控要求传导落地。

② 系统谋划，构建城乡一体发展网络。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科学布局“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明确片区组团和重点发展区域，形成城镇村网络布局，优化城镇和乡村空间规模、布局 and 结构，推动形成区域协同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③ 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制定空间重点发展策略、配置标准。立足本地自然、人文禀赋和发展特征，以“强城”“兴村”“融合”为重点，因县而异、因镇制宜、因村施策，集聚产业平台、强化设施支撑、优化服务保障，加强发展轴空间辐射带动能力。

④ 强化协同，精准保障项目实施落地。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强化规划实施引导。突出空间布局与近期项目的匹配性，布局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支持空间要素精准保障标志性项目实施落地。

（2）编制依据

《金华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3）编制内容

① 现状评估。梳理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总体格局、城镇村体系等内容，收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需求，结合金东区需求开展现状分析评估。重点分析城乡融合情况，对标城乡一体化要求总结问题和挑战。

② 目标指标。针对城乡一体化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发展趋势，制定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按照“提升城区、做强中心镇、培育重点

村”的要求，制定城区、中心镇、重点村的分项发展目标。

③ 网络构建。科学识别县域“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按照“提升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的要求，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提出发展轴各城镇村的规划指引。

④ 设施提升。识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对齐标准、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和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⑤ 项目谋划。锚定2027阶段性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引导各部门项目向发展轴集聚。明确项目类别、名称、性质、级别、区域、实施时序等内容，形成标志性项目一览表。

（二）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应符合《“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报告书（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表格、矢量数据等内容。纸质文档按采购人要求数量提供，电子文档1份。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工作量，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即第一次付款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其中向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99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向乙方二金华市城市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81000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2）规划成果批复后或通过区发展轴专班审查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即第二次付款人民币27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其中向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1485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向乙方二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12150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项目过程中，乙方申请使用涉密数据内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数据不外传后方可使用，一切泄密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参照行业内的质量管理标准，建立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调研阶段，制定详细的调研提纲和数据采集规范，确保获取的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对工作设备、资料档案制定并执行周密的保密管理措施。

2. 方案评审机制：在方案编制过程中，设立多级评审机制。首先在内部进行技术评审，由不同专业背景的专家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之后，组织外部专家评审会，邀请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当地政府部门代表等参与，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确保方案质量达到高标准。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具体时间以项目实际开展进度及省市要求为准）。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及时沟通与协调承诺。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与委托方保持密切、及时的沟通。在发展轴申报前提供在地相应服务，在区资规局或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人手驻点。定期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在关键决策点提前与委托方沟通协商，确保采购方能够充分参与项目过程。与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方，如当地政府部门、城投企业等进行积极协调，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以本合同服务额总额为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满足甲方所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

3. 乙方的工作与服务完全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和其他损失的，乙方需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金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提供的资料能够投入正常运行。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贰份。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宁路3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19180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供货）方一：

单位名称（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321833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33001616135050009409

乙方二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李渔路888号金华世贸中心A座6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